



人權政策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環旭電子」) 堅信企業有責任尊重人權，並致力於與員工、合資企業、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客戶、政府、社區等利益關係人一起保護與促進人權。

環旭電子支持、尊重、並致力於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條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環旭電子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其他適用的國際原則與當地法令規範。身為「責任商業聯盟」的成員，我們在全球營運中採用其行為準則，以履行我們對人權保障的承諾。

據此，環旭電子訂定此人權政策與管理原則向所有利益關係人傳達我們的承諾。採取以下管理原則：

- 每年審查且根據需要更新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 對內、對外持續宣導人權政策，對公司員工及供應商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以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心及重視。
- 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以評估人權風險。如於人權盡職調查發現有人權風險、潛在影響或違反人權事宜，會分別對之採取減緩措施或補救措施。
- 透過人權盡職調查所評估及鑑別出的人權風險、潛在影響或違反人權事件，以及人權治理工作的實施成效，將定期呈報高階主管，並修訂環旭電子之人權政策、人權管理規章或程序，促進人權保障工作之執行更加完善，同時對外公開發露。

環旭電子致力於依下列原則落實人權保障

- **多元化與反歧視**：我們尊重員工、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社區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的多元化。我們嚴格禁止任何歧視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婚姻狀況、語言、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政治主張、公民身份、血統、肢體或精神殘疾、懷孕、疾病或任何其它受法律保護的特徵之不同。
- **尊重與人道待遇**：我們致力於以尊重和人道待人。在工作場所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不容許任何形式的不尊重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虐待、體

罰、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威脅、敵對行為、干擾、跟蹤、精神脅迫和侵犯行為等。

- **無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身為僱主及全球企業公民，我們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人口販運與非法用工，並確保所有的僱傭關係都是建立於自願的基礎上，即所有的員工，在合法合理的通知期限內，皆有權選擇或終止僱傭關係。
- **童工及青年勞工**：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絕不允許聘用未滿 16 周歲的人員；且不會聘用年滿 16 周歲、未滿 18 周歲的青年勞工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薪酬、福利與工時**：遵守運營地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薪酬、社會保障、工時等所有相關法規。
-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安全法規及確保所有程序正確到位，努力實現零傷害和零事故。
- **言論與結社自由**：我們充分尊重與支持員工自由結社和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信任及正向的環境，讓員工能夠分享他們擔憂與建議，無需擔心受到干擾、恐嚇、報復、歧視或騷擾。
- **隱私權保護**：我們認為隱私權為基本人權之一，需要受到保護。遵守環旭電子隱私權政策，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及確保資料安全。
- **產品責任與無衝突礦產承諾**：我們認為企業對產品的責任涵蓋了原材料使用、產品使用和後續產品回收的整個生命週期。堅守環旭電子無衝突礦產採購承諾，在環旭電子的製造和生產中不購買或使用來自衝突礦產或侵犯人權地區的金屬或產品。也不允許將環旭電子產品用於侵犯人權之用途。

申訴機制與舉報者保護

環旭電子為保護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人權免受侵犯或負面影響，確保其有權就所認為可能侵犯人權之行為進行申訴、通報或投訴，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或產生負面影響之行為給予補救。

- 確保申訴機制可用且有效，如有發現違反人權政策情事，可以通過申訴管道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具體事實內容、相關資訊及文件進行舉報。
 - ◆ 內部舉報申訴管道：包含但不限於人力資源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及各廠區舉報信箱

◆ 外部利益相關人員舉報：可透過電話、郵寄地址和電子郵件
(tw.gp.sox@usiglobal.com)

- 由評議委員會召開調查，以嚴謹且迅速的態度回應指控。如調查結果顯示確實有違反人權保障情形，環旭電子將採取包含對加害人懲處、對被害人進行輔導、並在政策及程序上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防範未來發生同樣情形，並使權利受侵害者可獲得相應有效之救濟或補償，以減輕對人權的任何不利影響。
- 於確保個人隱私前提下，將定期揭露申訴、通報或投訴事件的數量、內容及處理結果。
- 對於檢舉人與檢舉內容將予以嚴格保密，且依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不容許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陳昌益

董事長暨執行長
2024年1月10日